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东台市富安中心卫生院 CT 设备三年期维保（全保）项目

项目编号：DTYLQX-ZB-2026049

甲方：东台市富安中心卫生院（招标人）

乙方：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在东台市医疗机构医用器材集中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 元），该价格包括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预防性保养、所有备件等一切费用。

2. 中标内容清单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单位（年）	单价	合价
CT 维保	GE OPTIMA 520pro CT	3 年	126000	378000
总价（大写）： <u>叁拾柒万捌仟元整</u>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服务内容

1. 合同履行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2. 服务内容

1) 设备型号以及服务范围：GE OPTIMA 520proCT 维保，包含球管、探测器、AW 后处理工作站等。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 乙方具有 7*24 小时报修热线：400-0510-208，随时有专人接听电话。

4) 乙方接到设备故障通知随叫随到，电话 24 小时实时回应，工程师 3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叫修服务。在不涉及更换配件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维修时长不超过 12 小时。

6) 设备年开机率 98%及以上, 即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 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3 天, 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含在内。

7) 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 (含人身安全)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每年提供设备 6 次保养服务 (4 次常规保养以及 2 次不定期巡检)。提供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维护、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 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定期维护具体内容: ①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②图像质量检查; ③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④重建系统检查; ⑤电气安全; ⑥软件等。

9) 服务期间, 乙方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且具备充足的备件能力。

10) 维保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该设备移机服务一次。移机过程中, 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移机过程中若设备出现故障, 也均由乙方负责维修。移机服务期间, 维保服务不中断。

11) 维保期内, 若出现需要更换配件的情况, 乙方承诺更换的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

12) 每年度提供专业预防性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以及维修报告。

13) 若更换重要的零备件 (球管、高压系统等), 更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 设备的安全检查及运行状态检查, 定期保养等。

2. 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 并委派维修人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3. 乙方保证对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 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法途径采购的原厂同型号零部件或设备匹配的全新零部件。

4. 设备的预防性保养 6 次/年, 并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5. 更换重要配件 (如球管等) 需提供更换零部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该设备的质控检测报告 (卫生监督所认可)。

四、付款方式

每服务 6 个月付款一次, 一年共付款 2 次。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 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按 98% 开机率计算, 每年设备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8 天, 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 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3 天, 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
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3. 发生合同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数额
为中标价的 5% (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服务半年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 (答疑) 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 (澄清) 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医疗机构医
用器材集中招标采购中心合同 1 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7.30

乙方 (盖章) 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7.30